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 A 股發售已完成，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短倉：

<u>名稱</u>	<u>股份數目</u>	<u>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u>
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	12,265,110,000	64.18%

有關直接及／或間接擁有有權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 10% 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九「主要股東」。